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廣州頂尚7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彩贏通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意按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7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4,146,000 元)，將分階段按以下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2,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4,634,000 元)及(ii) 餘額人民幣 16,000,000 元由本公司分階段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 0.45 元(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有約 325% 溢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43,36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賣方向華彩贏通保證，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之稅前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 8,5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 元，如未能達致二零一一年度利潤保證或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則代價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目標集團為專注於移動互聯網增值業務領域、致力於商務模式創新並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創新科技企業集團。其通過自有產品和服務平台，成功地集成了新聞、娛樂、財經、流媒體、線上遊戲等精品內容和服務，以中國手機用戶規模最大的省份廣東省為基礎，成功建設並運營了電信增值業務領域最具潛力的新媒體銷售推廣平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彩贏通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與賣方訂立收購條款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華彩贏通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意按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146,000元)，將分階段按以下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634,000元)及(ii)分階段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5元(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有約325%溢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3,36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賣方向華彩贏通保證，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之稅前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如未能達致二零一一年度利潤保證或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則代價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 股權轉讓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2. 訂約方

買方：華彩贏通

賣方甲：王文輝

賣方乙：馬忠

目標公司：廣州頂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 將收購之資產

華彩贏通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70%。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146,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634,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支付現金代價的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十天內支付；及

- ii. 餘額人民幣16,000,000元由本公司分階段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5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36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當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度稅前利潤確認日後三十天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008,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如未能達致二零一一年度利潤保證則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度稅前利潤確認日後三十天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35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如未能達致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則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本公告所述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經參考股權轉讓協議當日之兌換率計算得出，實際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以完成當日兌換率計算。

#### *賣方作出之利潤保證*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中向華彩贏通保證，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之稅前利潤合共達到人民幣8,5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度之稅前利潤合共達到人民幣10,000,000元。如達到二零一一年度利潤保證，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008,000股代價股份；及如達到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352,000股代價股份。

倘賣方違反二零一一年度利潤保證或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本公司將按照目標集團該年度之實際稅前利潤除以稅前利潤保證金額所得出之比例，調整代價股份數目。

#### *代價基準*

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146,000元)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總代價乃經計及賣方提供之二零一一年度利潤保證及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及目標集團未來增長前景、盈利能力及其整體商業價值釐定。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

#### *收購之完成*

收購須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將轉讓之目標股權予以登記並且目標公司收到新頒發的營業執照後，方告完成。

## 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目標公司介紹，目標集團為專注於移動互聯網增值業務領域、致力於商務模式創新並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創新科技企業集團。其通過自有產品和服務平台，成功地集成了新聞、娛樂、財經、流媒體、線上遊戲等精品內容和服務，以中國手機用戶規模最大的省份廣東省為基礎，成功建設並運營了電信增值業務領域最具潛力的新媒體銷售推廣平台。於完成收購後，目標集團將同樣主要從事上述業務。

目標公司現時擁有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其全部股權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持有。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96,207元；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0,646元及人民幣7,370,029元；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882,985元及人民幣5,437,522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之好處及理由

據目標公司介紹，目標集團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移動廣東公司」)自有業務手機報的緊密合作夥伴。手機報是中移動廣東公司與國內主流媒體單位合作，通過彩信、短信和WAP方式，向用戶提供及時資訊服務(含新聞、體育、娛樂、文化、生活等內容)的一項自有業務。二零零七年，目標集團成功引入手機新媒體業務，成為中國最具權威性、發行量最大的綜合性日報—《人民日報》手機報的廣東省唯一合作夥伴。目標集團開發運營了手機報銷售推廣平台，用創新和服務吸引用戶，開闢了移動互聯應用的新市場，樹立了高端品牌形象。同時，目標集團也是《文匯報》、《珠海特區報》、《新快報》等強勢媒體手機報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是中國信息通信行業中規模最大的省級公司，也是廣東省最大的通信運營商。目前，其網絡容量、客戶數、業務收入、淨利潤指標分別佔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1/6、1/6、1/5和1/4，連續5年為廣東省第一納稅大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廣東省移動電話用戶達7,050萬戶，業務收入達人民幣717億元。

本次收購將使目標集團多年積累的用戶資源、產品運營體系和優質合作夥伴資源與本集團互聯網、電話銷售彩票業務無縫結合，完善本集團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彩票業務領域的整體佈局，提升技術服務與市場營銷能力，為業務發展和行業地位提升贏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 代價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分階段配發及發行合共43,36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如未能達致二零一一年度利潤保證或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則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賣方甲獲得當中66.6%代價股份及賣方乙獲得當中33.4%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5元發行，此乃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5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06元有約325%溢價；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10元有約309%溢價；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12元有約302%溢價。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06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市值約為港幣4,596,160元。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85%，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82%。代價股份經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有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480,792,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動用該一般授權。代價股份將會根據尚未動用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出售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假設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目前持股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	1,517,023,747 (20.47%)	1,517,023,747 (20.35%)
其他董事	31,072,000 (0.42%)	31,072,000 (0.42%)
賣方甲	0 (0%)	28,877,760 (0.39%)
賣方乙	0 (0%)	14,482,240 (0.19%)
公眾	5,863,868,253 (79.11%)	5,863,868,253 (78.65%)
總計	7,411,964,000 (100%)	7,455,324,000 (100%)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專注於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可靠、先進的彩票設備、系統、遊戲和相關應用的全面解決方案及優質專業的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涵蓋電腦彩票、快開型彩票、視頻彩票、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華彩贏通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彩票行業技術研發、技術服務及代理銷售的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公告所用詞彙及定義

**收購** 指 華彩贏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甲及賣方乙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定義的收購交易之完成
二零一一年度稅前利潤確認日	指 確認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之稅前利潤是否達到二零一一年度利潤保證數額之日期，具體為華彩贏通認可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日
二零一二年度稅前利潤確認日	指 確認目標集團二零一二年度之稅前利潤是否達到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數額之日期，具體為華彩贏通認可目標集團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彩贏通	指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最後交易日</b>	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b>二零一一年度利潤保證</b>	指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華彩贏通作出金額為8,500,000元人民幣之二零一一年度稅前利潤保證
<b>二零一二年度利潤保證</b>	指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華彩贏通作出金額為10,000,000元人民幣之二零一二年度稅前利潤保證
<b>人民幣</b>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95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b>股份</b>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025元的普通股
<b>聯交所</b>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目標公司</b>	指廣州頂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目標股權</b>	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70%
<b>目標集團</b>	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目標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在有關期間進行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
<b>股權轉讓協議</b>	指華彩贏通、賣方甲、賣方乙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b>賣方甲</b>	指持有目標公司66.6%股權之註冊實益擁有人
<b>賣方乙</b>	指持有目標公司33.4%股權之註冊實益擁有人
<b>賣方</b>	指賣方甲及賣方乙之合稱



承董事會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內瀏覽。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廖元煌先生、陳城先生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